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5-00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

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约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98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5.38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毕马威华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0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三）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管祎铭先生，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管祎铭先生2008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管祎铭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蔡晓晓女士，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蔡晓晓女士 201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蔡晓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程海良先生，2002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程海良先生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程海良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 330 万元，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依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与毕马威华振协商调整审计收费。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请董事会继续选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等服务，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范围和内容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